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投资”）及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；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（时任）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（时任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（时任）、董事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钟钢先生（时任）、孟庆立先生（时任）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刘洋先生（时任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●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，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,723,4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，成交均价 14.578 元，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5000 万元的 50%。徐立新先生、许圣明先生、孙福来先生、钟钢先生、孟庆立先生、钱元文先生、董飞先生、刘洋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-2017 年 9 月 20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已超过各增持主体增持计划金额下限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(一) 增持主体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徐立新先生、桂晓斌先生、荣学堂先生、许圣明先生、孙福来先生、钟钢先生、孟庆立先生、钱元文先生、董飞先生、刘洋先生。

(二) 本次增持前，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,800,17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%；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,4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《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其中，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；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（时任）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（时任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，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（时任）、董事许圣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、钟钢先生（时任）、孟庆立先生（时任）、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、监事董飞先生、刘洋先生（时任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。详见于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。

(二)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(三) 本次增持具体情况：

姓名	身份	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持股数量(股)	本次增持股份数量(股)	本次增持成交均价(单位:元)	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	本次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(%)	完成增持计划情况
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96,800,170	1,723,476	14.578	98,523,646	20.36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%
徐立新	董事长(时任)	0	86,500	12.288	86,500	0.0179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荣学堂	总经理(时任)	0	0	---	0	0	未完成
许圣明	董事	0	42,600	12.062	42,600	0.0088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桂晓斌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(时任)	0	0	---	0	0	未完成
孙福来	副总经理	0	50,000	12.255	50,000	0.0103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钟钢	副总经理(时任)	0	41,400	12.283	41,400	0.0086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孟庆立	副总经理(时任)	0	41,600	12.202	41,600	0.0086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钱元文	监事会主席	0	60,000	12.163	60,000	0.0124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董飞	监事	0	36,500	13.722	36,500	0.0075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刘洋	职工监事(时任)	16400	43,600	12.297	60,000	0.0124	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一)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承诺：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二) 因受公司股票停牌影响，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时（2017 年 8 月 2 日），承诺主体未能进行增持。本次增持计划将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全部实施完成。除本次增持计划外，公司还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5），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，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。

(四) 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